

证券代码：871368

证券简称：达沃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 and 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有效行使权利，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各项规定召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

第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交易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对参股公司投资等）；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十六) 审议批准每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起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借款；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借款；

十九)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含变更用途）；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本条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包括授权事项、授权期限、授权权限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未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且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之一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为准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书面反馈监事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或者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但未在做出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按上述规定由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应当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按上述规定由相关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应当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通常应当为公司住所地。

在股东大会结束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条 对需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出具体提案，股东大会对具体提案应做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以下机构或人士可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一）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二）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四）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应负责提出提案。

第二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未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除上述情形外，在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以下机构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

1. 董事会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 监事会可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提案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程序

1.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以董事会决议做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应经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做出；

2. 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的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且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在册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应将原决议的相关事项内容在提案中完整列出，不得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其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并对其起因和后果做出认真的

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

（八）载明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一般以公告方式进行，也可直接送达或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股东送出股东大会通知或

者该股东没有收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他人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必须是自然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委托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加盖企业法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代理人的姓名；
- （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三）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委托人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三十五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为股东亲自出席；其他人员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有权部门授权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

会议每项议题所要做出表决的事项分别做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股东大会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八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四十六条 对于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或说明。

第四十七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有发言权。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会前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利安排。会议主持人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股东发言时间。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审议提案时，与会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者可以发言。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其代理人依其所持股份数额统一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不得分割行使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和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监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清点并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修订公司章程；
 - （六）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交易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交易事项；
 - （八）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对参股公司投资等）；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 （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起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借款；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借款；
 - （十）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一）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含变更用途）；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为普通决议。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并应在股东大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若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聘请律师参与的，还应当载明律师的相关信息；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

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章 休 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到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持人应宣布暂时休会。

前述情况消失后，大会主持人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五章 会后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相关内容。

第六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六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需要向相关部门提供

或备案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材料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八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保管。

第六十九条 对需要保密的股东大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必须保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及修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与本规则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少于”、“不足”、“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